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原 告 林尚毅

林政毅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良諭

訴訟代理人 林世超律師

歐瓊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審判長之訴訟指揮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參與辯論人，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，或審判長及陪席法官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01條固有明文。而觀其立法理由為：「規定於本條之審判衙門命令，乃關於言詞辯論訴訟指揮之命令也，故關於法庭秩序之命令及言詞辯論外，訴訟指揮之命令，（例如日期指定）不得適用本條。又異議於言

01 詞辯論述之，對於此之審判則決定也，此審判乃必經言詞辯  
02 論而為之決定，故不許獨立為抗告（得以控告或上告與終局  
03 判決同申述不服）」等語，則法院指定期日通知當事人進行  
04 言詞辯論程序即屬上開關於法庭秩序之命令及言詞辯論外之  
05 訴訟指揮之命令，不適用本條異議程序。

06 二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原告（下稱異議人）於民國114年11月1  
07 0日所提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，核其內容係對本院於114年10  
08 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改定於115年4月14日上午10時30分續行  
09 辯論之訴訟指揮聲明不服，而請求本院廢棄前揭言詞辯論期  
10 日，改定於114年12月7日上午10時30分續行言詞辯論等語，  
11 惟關於日期指定之訴訟指揮命令，依上說明，並無民事訴訟  
12 法第201條之適用，是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，於法無據，應  
13 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5 民事庭法官 黃千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張雨萱